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8. 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國家政策的時程及覆蓋範圍。	8-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之時程及覆蓋範圍	<p>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政府應建立6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，按發展遲緩兒童需要，給予早期療育、醫療、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。因此，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共同遵照該法令規定並各依權責，共同設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，並於86年5月29日訂定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」，該方案自訂定以來，經歷九次修正，並持續推動各項服務工作，涵蓋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通報、個案管理、聯合評估及療育服務等各階段相關服務工作。</p>